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簡字第49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蕭湘芸

被告 王郁欽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簡字第497 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24日上午09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陳協奇

書 記 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,1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00元，並自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69,117元，然其中129
,575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
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
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
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

01 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
02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
03 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04 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
05 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109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
06 2年4月5日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7 估定為66,58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
08 數+1)即 $129,575 \div (5+1) \div 21,59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09 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$
10 $年數)$ 即 $(129,575 - 21,596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11 / 12) \div 62,988$ （
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
12 本－折舊額)即 $129,575 - 62,988 = 66,587$ 】。據此，原告
13 得向被告請求106,129元（零件66,587元＋鈹金21,360元＋
14 烤漆18,182元＝106,129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
15 駁回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
16 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7 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民事訴
19 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22 書 記 官 柯于婷

23 法 官 陳協奇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26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30 書 記 官 柯于婷